

# 全副武裝「佔旺」IT男襲警候審

## 政總外塗鴉列刑毀 55歲中婦14歲女生扣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今年「佔領」旺角期間曾爆發多次衝突。一名參與「佔領」的IT男，涉嫌在10月17日警方旺角清場行動後，在街頭與人群衝擊警方時疑推倒一名警員，昨日在觀塘法院否認一項襲警罪，獲准以5,000元保釋候審。另外，一名中年婦人及一名中三女學生，昨日凌晨涉嫌在中區政府總部外天橋外牆以粉筆塗鴉被帶回警署扣查，案件目前暫時列作刑事毀壞案，交由中區警區重案組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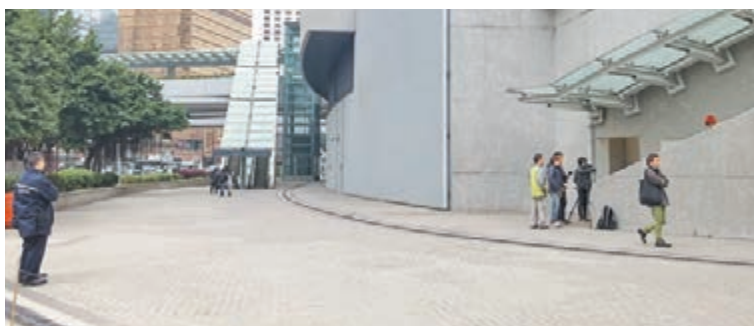
**被告吳承泰(37歲)**，報稱任職資訊科技顧問。今年10月17日，他以全副「武裝」包括口罩及潛水鏡參與「佔旺」，並涉嫌在「佔旺」期間襲擊警員，被控以襲警罪。

案情指，他當日在彌敦道近山東街交界與人群推撞，警員試圖將人群分隔開時，被告情緒激動下拉扯一名警員的制服，與警員同失平衡雙雙倒地。

**獲保釋不准離境及接觸證人**

裁判官昨日押後案件至2月6日開審，被告獲准保釋但不准離境及接觸控方證人。辯方向裁判官稱，被告在被捕時遭警方「暴力對待」，裁判官聞言直指，「向監警投訴啦！」

中區政府總部外添美道與夏愨道交界天橋樓梯，上址樓梯的外牆於「佔領」期間貼滿「佔領」者的便條，被稱為港版「連儂牆」，及至清場後全部被清除回復原貌，惟至近日有人又再公開提出重建「連儂牆」行動。昨日凌晨，一名中年婦人及一名中三女學生，涉嫌在該



被兩名女子塗鴉的政總外天橋外牆，長時間有警員駐守。

處以粉筆塗鴉，當場被警員發現及制止。

### 兩女疑犯同姓李 無親戚關係

兩人隨後被帶回警署扣查，其後獲准保釋，須於下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案件暫時列作刑事毀壞案交由中區警區重案組跟進。被捕兩人同姓李，其中中年婦人55歲，女學生則14歲，據悉現正讀中三，消息指兩人並非母女，亦無親戚關係，惟不知道兩人是否朋友，相約一同犯案。

警方證實，昨日凌晨1時許，有警員在巡邏期間，發現兩名女子在上址用白色粉筆於牆上塗鴉，於是上前制止，及經調查後，暫以涉嫌刑事毀壞罪將兩人拘捕帶回警署繼續調查，及至昨日下午，兩人獲准保釋離開警署，但須於下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

同日，有人在社交網facebook貼文，指有兩名女子在上址牆上用白色粉筆「塗鴉」時，突有20多名警員衝至將她們拘捕，並將兩人帶到中環警署扣留調查。

### 港聞拼盤

## 向示威者投擲示威 濫藥婦稱失眠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中年女子備受「佔旺」者噪音問題，在10月12日至30日之內，涉嫌3次拋擲玻璃樽落街示威，其中一次更擦傷途人。巡警其後上樓調查時將她拘捕，並揭發她有濫藥習慣，女子昨日在觀塘法院承認4項控罪，包括高空擲物及管有毒藥候懲。

案件被告勞思雅(42歲)，報稱無業，被控3項自高建築物掉下物體及一項管有第一部毒藥。案情指，被告分別在今年10月12日、27日及30日，自旺角彌敦道新興大廈擲下一個玻璃樽，其中一次，玻璃樽碎片更擦傷一名途人的鎖骨，而第三次犯案時有巡警經過上址聽到玻璃破裂的巨響，遂上樓調查，其間在新興大廈走廊內發現咳藥水樽，並在一單位內找到被告與男友。被告在警誠下承認上述物件皆屬她所有。

辯方律師求情指，被告是孤兒，本來從事美容業，月入可達10,000元，但因手指受傷數月前已不能再工作，被告有失眠問題，「佔旺」期間因樓下噪音滋擾難以入睡，故以擲樽表達不滿，又誤信朋友飲咳藥水可改善失眠毛病。

辯方續指，被告已十分後悔，案發至今一直感到恐懼，承受極大壓力，又指被告與男友將於明年結婚，男方承諾好好照顧她，希望獲法庭輕判。裁判官練錦鴻將案押後至1月6日待索取被告戒毒所、精神科及背景後判刑。

## 潤唇團購商涉違規 海關接受兩年承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海關就一宗涉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個案，按《條例》下的「民事遵從為本」執法機制及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後，接受一名供應商及一間網上團購公司作出的書面承諾。海關發言人昨日表示，今年較早時接獲舉報，指一名供應商透過團購網站銷售潤唇膏，並在廣告中作出虛假的潤唇膏淨重量及價值折扣的描述。該名供應商及網上團購公司涉嫌供應虛假商品說明貨品，違反《條例》中第7條與貨品有關的「虛假商品說明」條文。

### 兩涉案公司認廣告失實描述

海關就投訴展開跟進調查，兩間涉案公司承認在廣告中作出失實的潤唇膏淨重量及價值折扣的描述。海關指出，該2間公司接受調查時表現合作，並提出簽訂書面承諾，不再繼續或重複有關營業行為，亦會作出補救措施。海關在充分評估有關的理據，並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後，按《條例》接受該承諾，有效期為兩年。該承諾已上載於海關網頁(www.customs.gov.hk/tc/customs\_notices/undertake/index.html)。

### 海關有權恢復調查法律程序

發言人強調，若涉案的公司違反承諾的任何條款，海關可根據《條例》撤回已接受的承諾，並可恢復調查及法律程序。根據《條例》第7條訂明，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同時，任何人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實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條例》第30L條設立的「民事遵從為本」執法機制，旨在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及更快解決有關事宜。海關會考慮個別案件的性質、實際情況及相關因素，並在獲得律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後，接受涉案商戶作出的書面承諾。市民如懷疑商戶違反《條例》，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 大律師不小心駕駛 罰2500擬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律師兼法政會逆權管小組委員會委員殷志明，於本年5月駕駛私家車進入中環新世界大廈停車場時，與另一輛私家車發生輕微碰撞，雙方車頭均刮花。他早前否認一項不小心駕駛罪受審，指對方私家車當時行錯線，惟裁判官指其應該察看停車場反射鏡確認前方車輛，故昨裁定他罪成，需罰款2,500元。

曾協助「佔旺」禁制令被告打官司的大律師殷志明(43歲)，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不小心駕駛罪成。裁判官裁決時指，即使主車行錯線，但被告駛進停車場時，有責任察看反射鏡確認有否車輛才右轉，又指他絕對有足夠時間停車，不應將對方行錯線的過錯作為辯護理由。裁判官又強調，是次意外雙方均有錯。被告由大律師吳靄儀陪同到庭應訊，於庭外表示會提出上訴。

## 高院委德勤任亞視經理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亞洲電視昨日仍未向員工發放11月份薪金，德勤昨日宣布，特區高等法院已頒令，委任德勤中華南區主管合夥人黎嘉恩及企業重組服務主管何熹達擔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共同及個別經理人，並會於今日講解其任命詳情及解釋法庭命令等。

### 李慧琼：佳節無糧出難接受

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依期發薪是企業的基本責任，亞視員工的家庭情況各有不同，在年底欠薪會影響很多員工，情況不能接受。

被問及欠薪事件會否影響亞視續牌時，李慧琼坦言，通訊局已完成程序，當局會加緊處理，並希望亞視明白行政會議決定是否續牌時，會考慮不同因素，亞視目前應盡最低責任，在聖誕前向員工支薪。

不過，她認為，倘亞視無糧會續牌，將影響投資意慾，並變相剝削市民今年的選擇；如有希望續牌，亞視說不定會在投資和改革方面更進取。

## 廉署更新指引 公共機構收果籃須報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公眾對公共機構的透明度與誠信操守期望不斷提升，廉署防貪處特更新守則範本，防患於未然。防貪處指，更新指引中收緊僱員收受利益指引，不允許一般性收禮，且需逐次向上司申請批准，另提議機構按需要制定「過冷河」式的禁制期政策，平衡離職者再就業與工作間的利益衝突。

現時全港共有113個《防止賄賂條例》指明公共機構，當中包括公共事業及不同委員會，為提高機構的廉潔管治，及留意到公眾對其透明度以至誠信與操守的期望不斷提升，防貪處今年制定兩套，分別適用於公共機構成員及僱員的行為守則範本，防患於未然。

### 更新5項主要元素

防貪處首席防貪主任許仲鳴表示，守則更新了5項主要元素，包括加入督導責任指引，提醒督導人員應肩負的督導責任。另收緊允許僱員收受利益指引，不允許公共機構與工作上往來人士，有一般性收禮允許，需每次向上司申請批准，並盡量婉拒收禮；由於每次收禮須向上級匯報，身處最上層的董事會主席收禮，就要向整個董事局匯報，決定禮物如何處理。他舉例，若機構獲贈果籃又獲上級批准，可與同事一同

分享，但收有使用價值的實物就需捐予志願機構，視乎禮物性質而定。

### 倡按需定「過冷河」政策

另外，指引清晰列出處理利益衝突的原則與指引，並加入近年多公眾關注的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以加強公共機構人員對該法例認知。指引亦加入離職後就業及其他活動指引，以預防公共機構人員有延後利益。許仲鳴稱，希望平衡有關人士就業與工作間的利益衝突，提議機構按需要制定「過冷河」式的禁制期政策，但沒有建議固定年期，視乎工種而定。

### 加入過往定罪個案防貪

防貪處已將更新行為守則範本，發放予113間公共機構，防貪處亦會跟進個別公共機構，提供適切建議；及應公共機構要求，協助推廣新制定行為標準，並為前線人員提供協助。許仲鳴稱，貪污問題大多與採購、高級人員濫權及行為失當有關，故守則內新加過往已定罪個案，冀藉此警惕機構，相信機構有各自的防貪程序。

防貪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彭廣指，本港社會過去30年



李彭廣(右)指，過去30年面對重大挑戰，對公營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要求與日俱增。記者郭兆東攝

面對重大挑戰，對公營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要求與日俱增，縱使近期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只屬個別事件，仍引起公眾關注，故今次為指引更新至2.0版本並適度發放，冀帶出正面影響。不過，他指不可以一份指引走天涯，事後要有度身訂造的互補。

## 櫃車掉頭翻側撞更亭



於貨櫃碼頭內掉頭失事翻側貨櫃車險壓扁更亭。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朱姓(60歲)男子，昨午1時許，駕駛一輛貨櫃車在葵涌貨櫃碼頭南路，葵涌六號貨櫃碼頭內掉頭時，疑車速過高失控，全車頓向右墜翻側，車頭更撞向路邊一個更亭，導致門口撞爛，所幸貨櫃車及時止住去勢，否則更亭恐被夷平，其間朱姓男司機肩部及面部受傷，一度被困司機位上，及後驚魂稍定，可自行爬出車外，由到場救護車送院救治。受事件影響，現場交通一度受阻。

## 青竹毒蛇闖幼兒園 聖誕派對「有驚無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青竹蛇也要參加聖誕派對？一條約一呎半長的有毒青竹蛇，昨晨突被發現闖入啟思幼稚園位於藍田匯景花園的分校，正在舉辦聖誕聯歡派對的師生所幸有驚無險，在「蛇王」到場將小蛇捉走期間，未影響聯歡派對進行。

現場為匯景花園啟思幼稚園，昨日是該校在放聖誕及新年假期前，校方專為學生舉辦聖誕聯歡會派對的大日子，一眾師生早上返回校園後，開始進行遊戲及表演。

及至早上10時許，一名侯姓(56歲)女職員在辦公室內清潔時，赫然發現一條約一呎半長的綠色小蛇，大驚報警求助。兩名女警到場證實確有一條小蛇後，急召「蛇王」到場處理。未幾，捉蛇專家到場，證實是一條有毒的青竹蛇，並迅速將其捉入布袋帶走，解除威脅。警方經初步調查，相信該條青竹蛇來自附近的山坡，幸未驚動正在參加聖誕聯歡派對的學生。

## 海底洞穴藏骸骨 「飛虎隊水鬼」證虛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潛水者前日報稱在將軍澳鐵鑿洲海底洞穴發現懷疑人類骸骨，警方接報後大為緊張，昨更出動警隊王牌「飛虎隊」中，俗稱「水鬼隊」的蛙人落海打撈，惟經長達6小時的搜索卻一無所獲，事件暫列「求警調查」跟進。

前日下午4時許，警方接獲一名姓黎(37歲)男子報案，指在西貢清水灣郊野公園西南方鐵鑿洲海邊，鄰近將軍澳填填區盡頭一處海邊防波堤對開潛水期間，在離岸邊約10米、深約3米的海底，發現一個海底洞穴，內有一副殘缺不全，懷疑是人類的骸骨，更懷疑是被人故意收藏，認為有可疑。警方接報後大為緊張，惟警員到場了解時，天色已經昏暗，加上現場位置偏僻，遂決定派駐一艘水警輪留守，封鎖現場留待翌日天亮再繼續搜索。

及至昨日早上9時許，警隊王牌「飛虎隊」中俗稱「水鬼隊」的蛙人奉召聯同水警人員合共約10人到場部署打撈，及至早上10時許，多名配備專業潛水裝備的「水鬼隊」隊員分乘兩艘快艇出海，其間除多次聯絡報案人，查問發現懷疑人骨位置，再潛入水底打撈外，又在附近水域搜索是否仍有其他證物，另外數名警員則在附近石灘戒備，防止閒雜人等接近。惟經長達6小時搜索，及至下午4時許，「水鬼隊」蛙人並無發現報案人所指的海底洞穴，於是收隊離開。



「水鬼隊」蛙人出動快艇於海中及岸邊搜索。



「水鬼隊」蛙人搜索後無發現。

## 村屋聖誕燈飾短路 焚平治及車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水蕉徑程屋甫村一幢擁有露天大花園及有蓋車房的村屋，昨清晨疑因布置在車房的聖誕燈飾短路起火，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整個以鋅鐵搭建的車房迅速陷入一片火海，消防員到場開喉將火救熄，其間雖釀成傷亡，惟一部平治房車被波及報銷。

程屋甫村位於上水蕉徑，發生火警的是一幢有逾2,000平方呎露天大花園的3層高村屋，屋主在花園處以鋅鐵搭建有一個有蓋車位，可供泊車及放置雜物等。據悉由於臨近聖誕，屋主早前在車位的鋅鐵上蓋加裝聖誕燈飾以增加節日氣氛。

昨日清晨6時27分，上址有蓋車位突然冒煙起火，53歲姓邱女住客發覺立即報警，惟在消防員到場前，車房已陷入一片火海。未幾，消防員接報到場馬上開喉灌救，並在上午7時04分將火救熄，惜有蓋車房已付諸一炬，停泊內



發生火警的車房可見一輛平治房車嚴重焚毀。的一部平治房車、一個雪櫃及大量雜物被燒毀，所幸無釀成傷亡。

消防員事後經調查，發現車房旁有電掣焚毀，且有聖誕燈飾，初步不排除是電掣或聖誕燈飾短路引發火警，事件無可疑。及後記者到訪，眼見住客及工人忙於收拾殘局，他們對事故均不願多談。